

证券代码：002831 证券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6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深圳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日（星期四）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2月2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人，分别为：王华君先生、吴兰兰女士、刘宗海先生、刘庆忠先生、胡曼先生、王利健先生、邓景平女士。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华君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讨论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议案及表决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长期发展以及管理水平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有效维护公司股价及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同意公司以回购价格不超过（含）每股48.84元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含）人民币10,000万元，不超过（含）人民币20,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831 证券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7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暨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1.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自筹资金或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监管允许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8.84元/股；未超过本次董事会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095,004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44%，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024,497,503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2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公司上市的条件，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全体董事确认，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的本次回购股份的金额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公告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嫌疑，回避回购期间的减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44%，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024,497,503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2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公司上市的条件，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5. 二、特别风险提示：

请投资者注意以下回购股份事宜存在以下风险：

(1) 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 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划出的风险，存在回购股份有效期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激励对象的风险；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2.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目前无股份减持计划，若后续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特别风险提示：

请投资者注意以下回购股份事宜存在以下风险：

(1) 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 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划出的风险，存在回购股份有效期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激励对象的风险；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3.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目前无股份减持计划，若后续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特别风险提示：

请投资者注意以下回购股份事宜存在以下风险：

(1) 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划出的风险，存在回购股份有效期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激励对象的风险；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5.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目前无股份减持计划，若后续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特别风险提示：

请投资者注意以下回购股份事宜存在以下风险：

(1) 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划出的风险，存在回购股份有效期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激励对象的风险；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7.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目前无股份减持计划，若后续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 特别风险提示：

请投资者注意以下回购股份事宜存在以下风险：

(1) 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划出的风险，存在回购股份有效期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激励对象的风险；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9.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目前无股份减持计划，若后续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0. 特别风险提示：

请投资者注意以下回购股份事宜存在以下风险：

(1) 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划出的风险，存在回购股份有效期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激励对象的风险；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11.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目前无股份减持计划，若后续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2. 特别风险提示：

请投资者注意以下回购股份事宜存在以下风险：

(1) 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划出的风险，存在回购股份有效期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激励对象的风险；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13.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目前无股份减持计划，若后续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4. 特别风险提示：

请投资者注意以下回购股份事宜存在以下风险：

(1) 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划出的风险，存在回购股份有效期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激励对象的风险；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15.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目前无股份减持计划，若后续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6. 特别风险提示：

请投资者注意以下回购股份事宜存在以下风险：

(1) 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划出的风险，存在回购股份有效期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激励对象的风险；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17.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目前无股份减持计划，若后续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8. 特别风险提示：

请投资者注意以下回购股份事宜存在以下风险：

(1) 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划出的风险，存在回购股份有效期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激励对象的风险；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19.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目前无股份减持计划，若后续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 特别风险提示：

请投资者注意以下回购股份事宜存在以下风险：

(1) 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划出的风险，存在回购股份有效期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激励对象的风险；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21.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目前无股份减持计划，若后续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2. 特别风险提示：

请投资者注意以下回购股份事宜存在以下风险：

(1) 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划出的风险，存在回购股份有效期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激励对象的风险；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23.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目前无股份减持计划，若后续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4. 特别风险提示：

请投资者注意以下回购股份事宜存在以下风险：

(1) 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划出的风险，存在回购股份有效期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激励对象的风险；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25.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目前无股份减持计划，若后续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6. 特别风险提示：

请投资者注意以下回购股份事宜存在以下风险：

(1) 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划出的风险，存在回购股份有效期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激励对象的风险；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27.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目前无股份减持计划，若后续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8. 特别风险提示：

请投资者注意以下回购股份事宜存在以下风险：

(1) 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划出的风险，存在回购股份有效期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激励对象的风险；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29.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目前无股份减持计划，若后续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0. 特别风险提示：

请投资者注意以下回购股份事宜存在以下风险：

(1) 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划出的风险，存在回购股份有效期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激励对象的风险；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31.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目前无股份减持计划，若后续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2. 特别风险提示：

请投资者注意以下回购股份事宜存在以下风险：

(1) 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划出的风险，存在回购股份有效期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激励对象的风险；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33.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目前无股份减持计划，若后续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4. 特别风险提示：

请投资者注意以下回购股份事宜存在以下风险：

(1) 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划出的风险，存在回购股份有效期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激励对象的风险；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35.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目前无股份减持计划，若后续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6. 特别风险提示：

请投资者注意以下回购股份事宜存在以下风险：

(1) 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划出的风险，存在回购股份有效期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激励对象的风险；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37.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目前无股份减持计划，若后续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8. 特别风险提示：

请投资者注意以下回购股份事宜存在以下风险：

(1) 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划出的风险，存在回购股份有效期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激励对象的风险；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39.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目前无股份减持计划，若后续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0. 特别风险提示：

请投资者注意以下回购股份事宜存在以下风险：

(1) 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划出的风险，存在回购股份有效期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激励对象的风险；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41.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目前无股份减持计划，若后续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2. 特别风险提示：

请投资者注意以下回购股份事宜存在以下风险：